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9-003

债券代码:112199

债券简称:14铁岭债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铁岭债”2019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摘牌日:2019年3月6日
2.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5日
3. 兑付兑息日:2019年3月6日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发行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铁岭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6日期满5年。根据本公司“14铁岭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将进行兑付兑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铁岭债”,债券代码“112199”。
3.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14铁岭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8.45%不变,同时公布了本期债券回售的实施办法。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14铁岭债”公司债券回

售申报情况的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14 铁岭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 铁岭债”的回售数量为 9,292,679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007,791,037.55 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707,321 张，债券余额为 70,732,100 元。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 发行价格：100 元/张。

7.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4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 起息日：2014 年 3 月 6 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担保情况：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时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4 铁岭债”票面利率为 8.45%，每 10 张“14 铁岭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本次兑付本息为人民币 1084.5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兑付本息为人民币 1084.5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兑付本息为人民币 1067.60 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 债券摘牌日：2019 年 3 月 6 日

2.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5 日

3. 兑付兑息日：2019 年 3 月 6 日

四、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摘牌。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3 月 5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铁岭债”持有人。

六、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七、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

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 11 号

联系人：迟峰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传真：024-74997827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座 22 层

联系人：徐柯、马学韬、周昌凌

联系电话：021-38565494

传真：021-3856590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 话：0755-21899321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